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河 南 省 财 政 厅

豫建〔2015〕111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动我省住房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）、房地产管理局（中心）、城乡规划局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5〕48号），《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3〕57号）精神，按照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建〔2012〕167号），加快实施绿色建筑行动，促进住房建设模式转型升级，全面提升居住环境和住房品质，现就促进住房建设

绿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住房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

绿色建筑是指满足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，在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，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，为人们提供健康、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，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。

加快推进住房建设绿色发展，实施绿色建筑行动，建设健康低碳、高效适用的绿色建筑，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建设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本内容；是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模式，促进房地产业优化升级，拉动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绿色发展的举措；是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稳定住房消费政策，支持居民购买高品质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。

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住房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现实意义，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抓住机遇，制定有效政策措施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，加快推动我省房地产业稳步健康绿色发展。

二、推动住房建设绿色发展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

（一）主要目标

2015年底，基本形成完善的绿色住房发展区域性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，基本建立政府引导、技术支撑、政策激励、社会监督、产业联动的绿色住房建设机制。自2015年起，全省政

府投资新立项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；引导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逐步提高绿色商品房的比重，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；鼓励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，建设绿色生态城区，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30%以上；鼓励农民在新建和改建农房时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，推进绿色农房建设；选择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的地方开展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，创建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因地制宜、经济适用。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资源禀赋、气候条件等，合理制定绿色住房建设发展规划、技术路线及政策措施；注重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，合理利用原有场地上 的自然生态条件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与破坏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应选用适宜技术和部品，合理控制建设和运营管理成本。
2. 整体推进、分类指导。坚持住房建设与城市发展、产业结构调整、社会事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，坚持可持续发展建设理念，优化规划设计、统筹施工建造，全面提高住房建设的环境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。普及一星，鼓励二星，支持三星级绿色建筑，支持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。
3. 技术创新、被动优先。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，采用标准化设计和工业化建造等新型创新技术形式，推广节能环保的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材料，健全技术集成体系和产业化部品体系。在

规划设计、施工建造中应优先采用被动式技术措施。

4. 激励引导、规范约束。积极完善政策体系，建立约束机制，加快标准体系建设，提高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。规范绿色住房建筑发展，注重集中资金和政策，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市县发展高星级绿色住房。

三、建立健全标准制度体系，引导绿色住房健康发展

(一) 健全绿色建筑技术标准体系。尽快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，制（修）订绿色建筑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运行管理及相关产品标准、规程；加快制定适合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；研究制定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及造价标准；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，编制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技术导则，建立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技术体系。

(二) 建立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。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分为设计标识和运行标识（项目竣工验收运行一年后申请）两个阶段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财政部门要加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的推进力度，建立自愿性标识与强制性标识相结合的推进机制，规范绿色住房建筑星级认定。

各环节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要求实施的保障性住房项目，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可认定为一星级绿色建筑，不再进行专门评价。对需要认定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保障性住房项目，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评价，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合格后获取相应星级评价标识证书。

对自愿申请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的商品住房项目，须经绿色建筑评价专家委员会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审核评价，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合格后获取相应星级评价标识证书。

(三) 加强绿色建筑评价能力建设。培育专门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，负责相关设计咨询、产品部品检测、单体建筑第三方评价、区域规划等。加快绿色建筑设计、施工、评估、能源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，建立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专家委员会，设立动态专家库，实时更新组成人员及专业架构。

四、建立财政政策激励机制，鼓励发展绿色住房

加大绿色建筑资金投入，重点支持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、能效检验测评、科研开发、基础能力建设，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住宅建筑产业化及绿色低能耗被动式建筑示范工程等。各地应根据本地区实际，广开渠道，积极研究制定绿色建筑发展相应扶持政策，不断加大支持力度。

(一) 重点支持绿色保障性住房项目。绿色建筑奖励及补助资金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、示范县财政补贴资金要优先支持绿色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，省级财政对获得二星级运行标识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给予 20 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，下同）的奖励，对获得一星级运行标识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给予 10 元/平方米的奖励或达到 10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给予定额补助。

(二) 引导商品住房项目建设绿色建筑。建立高星级绿色建筑财政政策激励机制，引导高水平绿色建筑发展，对获得绿色建

筑运行标识二星级及以上的住房项目给予奖励。省级财政对截至 2015 年获得二星级运行标识的商品住房项目给予 10 元/平方米的奖励，三星级运行标识的商品住房项目给予 20 元/平方米的奖励。

强化绿色住房政策导向。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住房的，贷款额度可以上浮 20%。

(三) 鼓励商业公共建筑项目建设绿色建筑。省级财政对截至 2015 年获得二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公益性、公共建筑给予 10 元/平方米的奖励。

(四) 规范财政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。绿色建筑项目可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相应资金补助或奖励。奖励资金拨至地方财政部门，由各地财政部门兑付至项目单位。

绿色建筑奖励政策执行期限暂定 3 年，2016、2017 年标准参照 2015 年执行。

五、发展绿色建筑技术，提高住房质量品质

(一)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。结合各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，因地制宜发展节能利废、生态环保、安全耐用的绿色建筑材料。推动建筑节能与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体系和材料规模化发展，积极发展高强度建筑结构钢材、高性能混凝土。推广应用满足节能需要的新型墙体材料、节能标识门窗、防水保温材料、装饰装修材料等。鼓励住房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。

(二) 培育绿色建材生产基地。依据各地产业基础、资源禀

赋和市场需求，合理布局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，建立配套服务体系。重点培育装配式生产、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新型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、新型墙体材料等生产基地，打造生产标准化、管理现代化、装配自动化、产品绿色化的龙头建材企业。

(三) 推进绿色施工。开展绿色施工试点，选取3~5个住房开发项目进行绿色施工试点，并及时总结形成工业化建造工法体系；自2015年起，全面推行住房建设绿色施工。

(四) 引导住宅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。组织开展住宅建筑产业化技术体系研究，支持住宅建筑产业化发展和全装修住宅建设，逐步建立住宅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，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；推广适合产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、钢结构等建筑体系；开展住宅产业化示范城区；开展集设计、生产、施工于一体的产业化基地建设，选择2—3家大型建筑企业开展产业化基地示范试点。

(五) 推行住房全装修制度。引导开发建设成品住房，全面推进全装修，鼓励绿色住房项目100%一次性装修到位，逐步提高全装修住房的供应比例，研究高星级绿色住房精装修；建立绿色住房建筑全装修制度，完善全装修技术标准，强化全装修过程质量监管，提高全装修成品住房建设水平。

(六) 重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鼓励因地制宜使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墙体材料等建材，创建合适的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理和再生利用模式，结合实际做好建筑废弃物处理、利用；在满足安

全及使用性能的前提下，鼓励使用建筑垃圾为原料制作的透水砖、墙体材料、水泥、混凝土、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。

(七) 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。加快太阳能建筑光热一体化应用，鼓励绿色住房推广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，引导居住建筑公共区间与建筑庭院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。

六、强化综合能力建设，加快绿色住房发展

(一) 强化能力建设。结合我省实际，逐步建立完善绿色住房建设系列标准体系，建设绿色建筑技术支撑服务平台，强化从业人员培训，健全绿色建筑咨询机构，提供绿色建筑全过程咨询服务；建设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平台，组建绿色建筑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开展绿色住房关键技术科技攻关，加强绿色住房适用技术集成研究；稳步推进房地产业实现“建筑设计标准化、部品生产工厂化、现场施工装配化、运行管理信息化”发展模式，建设绿色建筑材料、产品、设备等产业化基地，带动绿色建筑相关产业发展。

(二) 发布推广目录。推广应用安全、耐久、适应性强、节能环保、维护便捷的成熟可靠技术和产品，定期发布适合我省住房建设应用技术（产品）推广目录，优先选用通过绿色建材标识的技术和产品，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方向。

(三) 组织试点示范。开展预制装配式住房建筑试点示范，鼓励12层及以下建筑试点采用全装配式成套技术；开展被动式低能耗住房项目试点示范，推进住房实施全装修，推动低成本

绿色建筑技术示范，及时总结绿色住房建设先进地区的经验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四）实施监督检查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托原有渠道，在省级节能减排检查、建筑节能专项检查中增加绿色建筑内容，严肃查处不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、施工建设的工程项目。

（五）开展宣传教育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开展“绿色建筑中原行”大型宣传活动，向广大消费者普及绿色建筑知识，提高社会公众对住房建设实施绿色建筑行动重要性的认识；加大绿色住房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效果的宣传力度，引导绿色住房发展，使绿色建筑更多地惠及民生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促进绿色建筑理念的发展与提升。

